

僑務委員會全球僑校學生及僑生華語口說爭霸賽個人資料
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(僑生組)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「個資法」)第八條規定。
- 二、機關名稱：僑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委託本會駐外僑務秘書或駐外館處以及業務委外之委辦廠商辦理。
- 三、蒐集之目的：本會為辦理「全球僑校學生及僑生華語口說爭霸賽」(以下簡稱本比賽)之參賽者報名、比賽行政及後續聯繫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臺端個人資料，並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四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本次蒐集與使用之臺端個人資料包括居住國、國籍、校名、科系、中文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子信箱、電話等。
- 五、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：
 - (一)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自報名本比賽起至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。
 - (二)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臺灣地區(中華民國境內)或經當事人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。
 - (三)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本會、本會駐外僑務秘書或駐外館處以及本會業務委外之委辦廠商。
 - (四)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前揭蒐集資料用於報名、比賽成績紀錄、當事人之聯絡及資料統計分析等作業以及後續聯繫工作。
- 六、臺端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以書面向本會行使下述權利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；(2)請求製給複製本；(3)請求補充或更正；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；(5)請求刪除。
- 七、臺端如未提供本會辦理本比賽所需之正確完整個人資料，應註明正當充分之理由，否則將無法進行報名手續並喪失比賽之權益。